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2025 年度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Wuxi, Jiangsu, China

总机：86（510）68798988

Tel: 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Fax: 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E-mail: mail@gztycpa.cn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6]E1297号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荣天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津荣天宇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津荣天宇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津荣天宇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津荣天宇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津荣天宇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津荣天宇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无锡

2026年4月27日

##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5 年修订）》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将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49 号）注册许可，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47.68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73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845.4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112.0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733.40 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21]B039 号”《验资报告》。

## 2、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2025 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627.1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180.93 万元，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70.00 万元，以超募资金支付浙江津荣南浔项目 3,614.1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的金额 986.06 万元），其中：承诺投资项目的余额为 0.07 万元，超募资金余额为 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资金	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合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229,029.09	0.05	26,229,029.14
减：本年投入金额	26,271,458.17	-	26,271,458.1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3,118.21	-	43,118.2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89.13	0.05	689.18

## （二）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6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31.34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69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63.43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236.57 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23]B008 号”《验资报告》。

### 2、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2025 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809.0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508.0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的金额 271.5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047,471.88
减：本年投入金额	18,090,558.4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3,608.8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2.31

##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于 2021 年 4 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天津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浙江津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津荣”）和太平洋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浙江津荣和太平洋证券于 2023 年 3 月与招商银行天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市津荣天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荣天新”）和太平洋证券于 2023 年 12 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重大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放方式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元） （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2911569810704	活期存款	52,321,500.00	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72901320210602	活期存款	—	销户
年加工 24000 台环网柜气箱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41130100100654364	活期存款	—	687.54
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2911569810903	活期存款	200,493,500.00	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18367388	活期存款	40,000,000.00	1.59
超募资金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18368088	活期存款	102,606,883.17	0.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111401013200824090	活期存款	—	销户

合计	—	395,421,883.17	689.18
----	---	----------------	--------

注：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和置换的发行费 18,087,914.79 元。

## （二）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和太平洋证券于 2023 年 2 月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浙江津荣和太平洋证券于 2023 年 12 月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重大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放方式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元）（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元）
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350000004486790	活期存款	142,867,923.86	0.16
		12350000004603063	活期存款	—	522.15
合计			—	142,867,923.86	522.31

注：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和置换的发行费 502,182.42 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详见本报告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前提下，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0 万元。2025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为人民币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为人民币 318.56 万元。

####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0 万元。2025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为人民币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为人民币 135.65 万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津荣天宇变更为浙江津荣；实施地点由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内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浙江津荣实缴出资 4,3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子公司浙江津荣实缴出资 3,600.00 万元，并用于购买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内的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建设投入。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年加工 24000 台环网柜气箱项目”。同意公司将实施主体由浙江津荣变更为津荣天新；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变更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拓展区；项目投资总额由 5,232.15 万元变更为 1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由 5,232.15 万元变更为 4,086.25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 15 个月，计划为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年加工 24000 台环网柜气箱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2 月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 （二）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中储能产品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津荣天宇变更为浙江津荣；实施地点由天津市高新区渤龙湖科技园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变更后，储能产品项目将用于浙江津荣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中的储能项目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000.00 万元，原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357.89 万元将继续用于精密部品项目建设。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将“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一）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545.63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31.26 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两项自筹资金合计 4,076.89 万元。

2022 年 8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9.44 万元，至此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已全部置换。

### （二）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85.99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78 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两项自筹资金合计 501.77 万元。

## 六、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一）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53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53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848.08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承诺投资项目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54.30 万元，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5,07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二）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845.45						
募集资金净额				37,733.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7.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86.2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65.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8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232.15	1,145.90	—	1,145.90	100.00	N/A	N/A	N/A	否
2、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否	20,049.35	20,049.35	—	19,644.85	97.98	2022-12-31	4,442.95	是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	4,005.75	100.14	N/A	N/A	N/A	否
4、年加工 24000 台环网柜气箱项目	否	—	4,086.25	2,627.15	4,384.43	107.30	2025-12-31	N/A	N/A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281.50	29,281.50	2,627.15	29,180.93	—	—	4,442.95	—	—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	5,070.00	—	N/A	N/A	N/A	否
2、购买南浔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建设投入	否	—	—	—	3,614.16	—	N/A	N/A	N/A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8,684.16	—	—	—	—	—
合计	—	29,281.50	29,281.50	2,627.15	37,865.09	—	—	4,442.9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预期收益，故不适用； 其余项目选择不适用原因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 8,451.9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7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购买南浔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建设投入 3,614.16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内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年加工 24000 台环网柜气箱项目”，实施主体由浙江津荣变更为津荣天新；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变更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拓展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津荣天宇变更为浙江津荣；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浙江津荣实缴出资 4,300.00 万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年加工 24000 台环网柜气箱项目”；实施主体由浙江津荣变更为津荣天新；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变更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拓展区；项目投资总额由 5,232.15 万元变更为 1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由 5,232.15 万元变更为 4,086.25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 15 个月，计划为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将“年加工 24000 台环网柜气箱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2 月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545.63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31.26 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两项自筹资金合计 4,076.89 万元；202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9.4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中各环节加强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募集资金结余 854.30 万元并永久补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的金额 986.06 万元），均以银行活期存款形式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4,236.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9.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08.0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否	14,236.57	14,236.57	1,809.06	14,508.08	101.91	2025-12-31	N/A	N/A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236.57	14,236.57	1,809.06	14,508.08	101.91	2025-12-31	N/A	N/A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合计		14,236.57	14,236.57	1,809.06	14,508.08	101.91	2025-12-31	N/A	N/A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浙江津荣实施的储能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考虑目前储能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受国际贸易争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秉持审慎原则，适当放缓投入节奏，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性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考虑将“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2025 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中储能产品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津荣天宇变更为浙江津荣；实施地点由天津市高新区渤龙湖科技园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中储能产品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津荣天宇变更为浙江津荣；实施地点由天津市高新区渤龙湖科技园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变更后，储能产品项目将用于浙江津荣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中的储能项目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000.00 万元，原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357.89 万元将继续用于精密部品项目建设。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将“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85.99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78 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两项自筹资金合计 501.7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的金额 271.56 万元），均以银行活期存款形式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加工 24000 台环网柜气箱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86.25	2,627.15	4,384.43	107.30	2025-12-31	N/A	N/A	否
合计	-	4,086.25	2,627.15	4,384.4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1) 变更原因：综合考虑原募投研发项目应用产品及市场增速放缓，公司现有电气低压类产品及研发已基本能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秉承公司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及资金情况等因素，拟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加工 24000 台环网柜气箱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该投资项目将加强公司对重要客户及其重点项目的开发与业务拓展，公司通过建设津荣天新“年加工 24000 台环网柜气箱项目”将重点服务于施耐德等公司战略合作伙伴，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及盈利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将拥有更完善及全价值链的加工制造能力，包括：材料加工到原材料预电镀银锡材料卷带、金属零部件冲压加工、子单元零件自动化焊接及装配等，最终实现终端产品的总装及电气性能测试整体工业化解决方案，从而整体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p> <p>(2)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年加工 24000 台环网柜气箱项目”。</p> <p>(3)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对于上述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公司已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及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鉴于市场环境变化，考虑到客户与公司合作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为了给终端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募投项目有所延迟，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年加工 24000 台环网柜气箱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2 月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